**北京大学医学部思想品德鉴定表**

新生学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出生****年月** |  | **政治****面貌** |  |
| **入团时间** |  | **入党时间**（党员填写） |  | **入党积极分子时间**（党员不必填写） |  |
| **身份证号** |  | **户籍所在省市** |  |
| **工作（学习）单位** |  | **档案所在单位** |  |
| **个人简历****（自高中以来）** |  |
| **是否受过处分或发生过违纪行为** |  |
| **是否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处罚** |  |
| **个人承诺** | **本人承诺：以上所填内容，均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、失实的填报信息，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。**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**以下表格不得由考生本人填写，应由所在单位（如工作单位、存档单位、居住地单位）填写****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** |
| **所****在****单****位****党****组****织****意****见** | **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方面：** |
| **遵纪守法方面：** |
| **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方面：** |
| 鉴定单位为该同志的： □学习工作单位 □存档单位 □居住地单位鉴定人签字：（鉴定单位党组织或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

特别注意：

思想品德鉴定表“个人承诺”及以上部分可以由考生本人填写，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不得由考生本人填写，否则此思想品德鉴定表无效。

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填写说明见下一页。

填写说明：

1.新生学号可于系统内查询，具体登录方法请见《关于2024级拟录取研究生调档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相关事宜的通知》附件5。

2.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应根据考生本人实际表现填写，考生档案存管单位应依据档案情况填写，**鉴定人必须签字或加盖签名章，**并加盖所在单位的党委或党总支公章，若此两章都没有，请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所列项目，没有意见只有签章无效。

3.**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**（包括但不限于）**如实填写**：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是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是否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有无散布过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；有无泄露过国家秘密；对重大政治事件（如“法轮功”问题等）的态度和认识等。

4.**遵纪守法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**（包括但不限于）**如实填写**：是否组织或参与过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非法活动；是否组织或加入非法社会团体（或组织）；是否受过记过、留校（留用、留党）察看、开除学籍（公职、党籍）等处分；是否受过治安管理处罚、刑事处罚；有无存在因政治、经济或其他问题正在接受审查，尚未查清或已查清的情况等。

5.**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**（包括但不限于）**如实填写**：是否有过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的情况；是否存在考试作弊的情况；是否存在学术不端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等。

6.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的鉴定时段为出具的鉴定意见覆盖的时间段。

7.**请正反面打印思想品德鉴定表**。